

靖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 告

(2013)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安县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赣国土资字[2013]164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县征收双溪镇双溪村、仁首镇仁首村、香田乡白鹭村、黄龙村、雷公尖乡长坪村、宝峰镇宝峰村、华坊村集体土地和靖安县红岗林场国有农用地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赣国土资字[2013]1645号

批准时间: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批准用途:城镇住宅、医疗卫生、文体娱乐、仓储、公共设施、工业、住宿餐饮项目建设。

二、被征收土地情况:征收土地为双溪镇双溪村集体土地5.3308公顷,其中水田2.5341公顷,旱地0.3055公顷,园地0.5445公顷,林地0.7008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3684公顷,其他农用地0.27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999公顷;香田乡白鹭村集体土地,园地1.0445公顷;香田乡黄龙村集体土地,林地0.0364公顷;香田乡香田村集体土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396公顷;雷公尖长坪村集体土地,水田0.4667公顷;仁首镇仁首村集体土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6公顷;宝峰镇宝峰村集体土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016公顷;宝峰镇华坊村集体土地面积,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180公顷;红岗林场国有土地,未利用地1.2985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0]126号)的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用于被征地农民参保、发展生产、公益性建设。

四、凡在征收土地公告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请持有关土地权属证书于2013年12月25日前到各乡镇村委会和靖安县红岗林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